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9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簡東明、林正二、王廷升等 22 人，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亦能比照低收入戶得到住宅補貼措施之協助，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，增訂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救助法第一條明定：「為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，特制訂本法。」社會救助法第二章亦針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訂有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，可見中低收入戶亦屬社會救助法之協助對象。
- 二、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：「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：一、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。二、承租住宅租金費用。三、簡易修繕住宅費用。四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。五、自建住宅貸款利息。六、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。」其所規範的住宅補貼措施，卻僅針對低收入戶，並未包含中低收入戶在內，顯有不足之處。
- 三、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，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，增訂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	簡東明	林正二	王廷升	
連署人：江啟臣	吳育仁	紀國棟	黃志雄	林明濠
	王育敏	蔡錦隆	呂學樟	羅明才
	盧秀燕	楊玉欣	陳超明	陳鎮湘
	蘇清泉	高金素梅	陳雪生	呂玉玲

##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：</p> <p>一、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。</p> <p>二、承租住宅租金費用。</p> <p>三、簡易修繕住宅費用。</p> <p>四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。</p> <p>五、自建住宅貸款利息。</p> <p>六、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。</p> <p>前項各款補貼資格、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：</p> <p>一、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。</p> <p>二、承租住宅租金費用。</p> <p>三、簡易修繕住宅費用。</p> <p>四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。</p> <p>五、自建住宅貸款利息。</p> <p>六、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。</p> <p>前項各款補貼資格、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，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，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。</p>